

# 彰化縣獎勵居家托育人員實施要點

## 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彰化縣政府獎勵居家托育人員實施要點」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府社兒少字第一〇五〇四五九三一五號函訂定，並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二、本要點旨在建立友善托育環境，獎勵年度考核績優托育人員充實居家托育環境，以提升嬰幼兒托育品質，因本要點現行規定囿於年度，致本要點無延續性，為維護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獎勵機制，爰擬具「彰化縣政府獎勵居家托育人員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配合當年度之期程，修正申請期間，以維護符合資格者之權益。(草案第三點)
  - (二)為維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規定，爰修正獎勵條件。(草案第五點)